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不少非本公司可以控制。該等風險分別為：(i)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目前所不知悉，或下文未有表述或包含，或本公司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未必能足夠且及時應對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法規與疾病治療及客戶喜好的快速變化，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受政府全面規管及監督。近年來，中國政府制定並實施多項規管措施，且宣佈計劃對醫藥行業實施其他規則及法規，包括關於(i)修訂監管藥品分銷、生產或定價的法律或法規；(ii)加強質量監控、執照及證書的審批要求；(iii)修改管治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基本及其他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的法律或規定；及(iv)變更對個體醫療及醫藥服務的政府補助。該等措施或會引致中國醫藥行業發生巨大變化，並導致醫藥分銷商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及客戶減少採購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或只願承擔更低的價格。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採取支持醫藥行業的政策。中國政府可能會通過法律及法規來減少資助或降低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及福利水平。本公司無法保證能順應變化，亦不保證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負面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病毒及致病細菌的出現或突變均促使製藥商開發新藥與其他藥品及服務。本公司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把握趨勢，以及能否與全球製藥商訂立價格相宜的新藥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提升及擴充產品組合。有關產品亦須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且可有效治療新型疾病。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能應對新趨勢提升產品組合及服務或及時分銷新產品。

除監管制度及行業變化外，客戶對藥品的喜好及購買傾向亦變化迅速。本公司成功與否視乎能否預計產品生產時間及需求、了解客戶喜好及調整產品種類迎合需求。本公司須根據若干業務要求、銷售趨勢及其他市場數據，調整產品供應、種類及存貨水平。此外，本公司的產品種類未必準確配合個別期間產品銷售周期、季節性、追加訂單或客戶喜好。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準確把握客戶喜好及購買傾向的變化而安排採購，因而或會不利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未必能優化分銷網絡管理或成功拓展分銷網絡。

本公司透過中國19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25間分銷中心組成的分銷網絡，將絕大部分產品分銷予客戶。倘本公司未能成功經營分銷中心及物流設施，並有效經營分銷業務，或其中一間或以上的分銷中心或物流設施因任何原因(包括受天災)遭受破壞或關閉，或會嚴重局限本公司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倘本公司分銷網絡營運受阻，可能令分銷產品的成本上漲或押後交貨時間。此外，由於難以準確預計本行業的銷售額，本公司未必能以最恰當方式經營分銷業務，因而出現存貨過多或不足、儲倉、物流或增值服務或分銷能力的問題。此外，倘本公司於分銷過程中未能有效控制產品毀壞問題，亦可能令經營毛利及盈利下降。

本公司計劃將分銷網絡拓展至中國其他城市及農村地區，可擴大本公司市場地域，爭取更多客戶。然而，本公司未必可成功擴大分銷網絡，在分銷、物流及增值服務及產品各方面或會面對競爭對手同類服務及產品之競爭，故本公司擴張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能否與全國客戶建立關係、管理在全國各地不斷增加的客戶、優化分銷渠道。本公司亦須參與及有效應對其他醫藥分銷商的競爭。倘本公司未能按計劃拓展中國分銷網絡，或本公司無法與其他分銷商有力競爭，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維持與醫藥分銷業務供應商的關係，而本公司的製造商供應商亦未必能在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採購藥品的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

本公司在醫藥分銷業務中依賴逾3,300名供應商穩定供應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本公司一般根據直接與供應商或上游分銷商訂立的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分銷產品，由供應商提供多種經濟優惠及其他支援。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有效期介乎一至三年，自2003年國藥控股註冊成立起，本公司與大部分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本公司無法保證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會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向本公司出售產品，甚至會完全不出售產品，亦無法保證可以與新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建立關係，與供應商的協議屆滿後亦未必可延續與彼等的現有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或會不時因各種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終止。此外，本公司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所列的若干產品並非獨家經營，本公司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取得本公司若干產品的分銷權。

此外，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別將製造商供應商產品的44.0%、45.6%、46.8%及48.3%售予中國縣級及以上人民政府下屬的公立醫院。該等醫院須對醫保目錄所列藥物及須大劑量服用的臨床常用處方藥

風 險 因 素

物的採購實行集體招標。集中招標程序每年在中國相關各省市進行一次。該等醫院僅可採購在集體招標程序中中標的藥品。有關醫院招標程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法規一醫院採購藥品的投標規定」一節。完成招標後，本公司會按照醫院或醫療機構提供的採購訂單分銷中標醫藥製造商的產品。倘本公司製造商供應商在集體招標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標，則本公司會失去向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銷售有關藥品所得的相關收入。倘本公司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收入可能大幅減少，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客戶或會拖欠貿易應收款項，不利於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公司一般授予客戶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醫院等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一般獲授90日至180日的更長信貸期。本公司部分客戶以票據付款，限期一般少於180日。本公司將已根據銷售合約確認但尚未收訖的收入入賬為應收賬款。由於本公司醫院客戶的信貸期頗長，故本公司會與中國國內銀行訂立票據貼現或保理交易，向彼等出售部分應收賬款，以應付部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醫院客戶或會將付款期延至超過協定信貸安排期限。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347.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17.3百萬元(即49.4%)為應收醫院客戶賬款。未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尚未清償的人民幣9,310.5百萬元(即98.1%)已確認收入不足六個月；尚未清償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即1.6%)已確認收入六個月至一年；尚未清償的人民幣5.3百萬元(即0.1%)已確認收入一至兩年；而尚未清償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即0.3%)已確認收入超過兩年。

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47.4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6%，而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0.4百萬元。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繼續出售部分應收賬款，或過往的撥備慣例不會在日後改變，亦無法保證撥備水平足以應付本公司被拖欠的應收賬款。如本公司無法出售部分應收賬款，或本公司應收賬款週轉期或收回期進一步延長，或本公司客戶所拖欠款項或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大幅增加，則本公司的經營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嚴重受損。倘出現上述情況，則本公司或須自第三方融資等其他來源取得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業務，惟本公司未必可基於可接納條款取得該等外來融資，甚至無法取得任何融資。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未必能為醫藥分銷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

本公司管理醫藥分銷業務存貨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存貨持有成本、產品組合、客戶喜好及購買傾向與確保可應客戶要求及時交付充足產品。此外，若干全外資及外國合資供應商要求本公司就多種進口藥品保持一至三個月的存貨量。經濟環境動盪，更難以準確估計存貨量。存貨量超出客戶需求會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扣減本公司存貨撇減的可變現淨值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反之，倘本公司低估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或供應商不及時供應產品，則會導致存貨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繼而影響與客戶的關係。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可為醫藥分銷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而無法維持適當的存貨量或會不利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

分銷商客戶若嚴重違約、大幅減少採購額或其財務狀況轉差，尤其現時經濟狀況下滑，均會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分銷商客戶以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房及其他客戶為主，其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約92.4%、93.2%、93.6%及93.3%。本公司既無法保證客戶會繼續與本公司維持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彼等會繼續採購同等數量的本公司產品，甚至可能不會採購任何產品。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不會因破產或其他信貸問題而轉差。世界金融市場紊亂及其他宏觀經濟困局正影響著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前景，可能在若干方面對本公司的客戶有不利影響，從而不利本公司。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任何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及商業消費的因素或會導致客戶減少、更改、延遲或取消購買本公司產品的計劃。倘本公司客戶的現金流量或經營及財務表現逆轉，或彼等不能按計劃付款或取得信貸，則彼等可能無法支付或延遲支付欠付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2009年5月31日，應收最大單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2%。若與有關客戶的現有合約在屆滿後不再續期、更新、重訂或以新約取代，或遭客戶終止，本公司或會失去重要客戶。因此，本公司一般依賴經常往來客戶的採購訂單，而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對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總收入約1.0%，而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公司總收入約3.6%。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主要客戶拖欠大額款項或大大削減採購額均會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競爭對手眾多，倘本公司無法有效競爭，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醫藥分銷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大型全國性及區域性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此外，本公司亦與地方醫藥分銷商、直銷製藥商、專業分銷商及其他保健品供應商競爭。另外，於中國經營的海外醫藥分銷、零售及服務公司亦是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該等公司的財務、技術、研發、市場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等或會遠勝本公司，本公司無法保證可保持競爭力，在分銷服務、產品創新及生產或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方面脫穎而出，亦無法保證可增加或保持現有市場份額。競爭加劇或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本公司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物色、進行或完成收購，亦未必能持續增長及擴展計劃。

本公司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把握中國高度分散的醫藥行業的整合趨勢進行併購，日後亦會物色、進行及完成合資項目。此外，本公司日後亦計劃成立新店或收購現有藥店(尤其在經濟發達的中國大城市)，擴充醫藥零售業務。因此，本公司可能收購醫藥分銷、醫藥零售或其他業務經營部分。

收購及擴展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未有合適收購對象或未能按合理條款及價格完成收購；
- 有否可供收購或擴展計劃的融資與融資的條款及成本；
- 收購對象有潛在持續財務負擔及非預計或隱藏的負債；
- 本公司未能達致既定目標或利益，或未能獲得足夠收入支付收購或擴展計劃之成本及費用；
- 本公司未能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零售店，及未能成功以合理條款達成新店的租賃或收購；
- 虧耗本公司現有業務資源及需要管理層額外兼顧；
- 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多業務的成本及困難；及
- 延遲或無法取得所需政府批文、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

風險因素

若本公司未能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嚴重受損。

本公司可能在管理收購及未來發展方面遇到困難。

本公司近年發展迅猛。2006年至2008年，本公司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8%。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收入為人民幣18,048.0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增加20.3%。本公司預期透過自身的增長及審慎收購繼續發展。管理本公司的收購及發展，無論過去或日後均需要大量管理、營運及其他資源。為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增長，本公司需要(其中包括)：

- 控制營運開支及提高效率；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安裝相容的倉儲管理及團隊管理系統)；
- 加強本公司經營財務及管理系統、程序及控制；
- 維持及延續本公司與供應商、醫院、分銷商、零售藥店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
- 控制採購成本以及優化產品及服務組合與價格；
- 增加市場營銷、銷售及銷售支援活動；及
- 擴大、培訓及管理本公司不斷壯大的人才資源。

本公司現有及計劃的業務、人員、系統、內部程序及控制未必足夠支持日後發展。倘本公司無法有效管理發展，本公司或會無法把握商機、執行業務策略，甚至無法應對競爭壓力。

本公司未必能夠促使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行動。

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均會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該等實體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部分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佔本公司相當比例的收入及利潤。本公司並非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部權益，故不能完全控制該等公司的行動。本公司不能控制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所計劃的策略、政策或目標。因此，本公司能否掌控該等業務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與業務夥伴達成協議、本公司根據任何股東協議具有的權利以及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用的決策程序。本公司無法保證可阻止該等公司採取與本公司利益或策略目標相矛盾的活動或策略目標，倘出現該等情況，則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依靠信息系統管理業務，該信息系統如故障或失效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依靠精密信息系統收集、快速處理、分析及管理數據。本公司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依靠該等系統經營(其中包括)：

- 安排向全國各地分銷中心及物流設施採購及分銷數以千計的產品；
- 監控本公司分銷網絡及供應鏈的日常業務；
- 及時接收及處理訂單與交收；
- 準確處理眾多客戶賬單及收款；
- 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的物流控制及質量監控；及
- 處理向供應商付款。

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依靠信息管理系統監控零售藥店的日常業務，取得準確且最新的經營及財務數據以編製管理信息。本公司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依靠電腦硬體及網絡儲存及傳輸分銷及零售系統數據。任何導致數據輸入、提取及傳輸中斷或延長時間的不可預見事件或系統故障所引致的損失，會中斷本公司的正常業務。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有效執行災難復元計劃以應付信息系統故障，亦不保證有充裕時限恢復本公司營運能力以避免中斷業務。該等事件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信息系統處理能力無法滿足因擴展業務而增加的需求，本公司的擴展能力可能受局限。

本公司或會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死亡求償或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本公司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面對醫藥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的製造、包裝、市場營銷及配送所涉風險，包括不安全、無效或有瑕疵的產品、不當填寫處方、處方標籤、有否適當警告及不慎分銷假藥。倘服用或誤服本公司產品導致人身損傷或死亡，本公司或會因而遭受產品責任求償，且本公司或須召回產品，而中國政府亦可能查封有關業務。

倘大額求償或大量求償成功，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惟中國並無藥品的產品責任保險。倘本公司產品遭指控有害，則可能導致客戶對本公司所分銷或製造的產品需求減少，或本公司須自市場回收該等產品。由於與該等求償或

風 險 因 素

產品回收的有關訴訟會令本公司財務資源緊縮，亦令本公司管理層牽扯額外時間及精力處理，故任何向本公司提出的求償或產品回收(不論是否有理)皆可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倘向本公司提出的求償成功，本公司或須承擔金錢責任，聲譽亦可能因而受損。儘管本公司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就分銷業務向有關製造商取得賠償，以補償本公司就產品責任、人身損傷或過失死亡向客戶作出的賠償，惟倘生產商須負上責任，則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可收回相應金額，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任何款項。

此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駐店零售藥劑師應為客戶提供有關藥物、劑量、常見副作用及其他藥劑師認為重要的建議(不可額外收費)。如其提示能減少或消除處方藥的潛在副作用，本公司駐店藥劑師亦有提醒客戶該等副作用的責任。本公司可能因駐店藥劑師所提供的意見而遭求償，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因此嚴重受損。

中國醫藥零售市場有假冒藥品，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品牌及聲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於中國醫藥零售市場分銷或出售的藥品可能屬於假冒(即並無正式執照或批文而生產藥品，更在標籤上訛稱其成分及／或製造商)。假冒藥品由於生產成本低廉，大多以低於真正藥品的價格出售，部分外觀更是真假難分。假冒藥品的化學成分與真正藥品或有不同。目前中國有關假冒藥品的管制措施及執法制度不足以完全取締假冒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中任何非故意的假冒藥品銷售，或他人以本公司品牌非法出售與本公司製造業務有關藥品的假冒藥品(尤其是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影響者)，有可能導致本公司遭受負面報道、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甚至引起針對本公司的訴訟。此外，近年假冒藥品及其他產品的持續激增或會加劇中國消費者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負面印象，可能嚴重損害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公司聲譽及品牌。此外，消費者或會購買與本公司醫藥分銷業務中供應商的藥品或本公司製造業務中的藥品直接競爭的假冒藥品。因此，倘中國假冒藥品的情況持續惡化，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運可能受營運災害影響，而該等災害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且保險未必有足夠保障。

本公司的醫藥分銷業務(包括分銷工業化學製品)使用複雜的設備及物流設施，本公司其他業務亦有零售藥店及製造設施。因此，倘本公司的分銷網絡、零售藥店及製造設施或本公司產品原料來源遭受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嚴重受損。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根據本公司現有保單下提出

風 險 因 素

的所有索賠會全數或及時賠償。本公司並未就設施意外引致的人身損傷或環境破壞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此外，本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為戰爭、恐怖襲擊、地震、颱風、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引致的特定損失購買保險，甚至根本無法購買有關保險。倘發生意外、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或有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或超逾受保險範圍的損失，本公司皆可能蒙受財務損失，聲譽亦會受損，且有關設施日後的預計收入或會全部或部分損失。本公司不受保險保障的任何重大損失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業務可能因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而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依靠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持續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日後需要更多資深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發展計劃。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文件所述董事及高級主管)離職，而無法及時聘用及挽留具相當資格的替任者，本公司業務發展可能受損。

本公司依賴合格且熟練的僱員(尤其是分銷人員、地區零售經理及駐店藥劑師)對本公司業務的繼續服務，亦有賴能否招攬、獎勵及留住足夠的有關僱員。

本公司能否繼續擴展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與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招攬及留住合格且熟練的僱員，尤其是分銷人員、地區零售經理及駐店藥劑師。特別是，中國法規規定每家藥店必須最少有一名合格藥劑師駐店，監管處方藥的銷售情況及指導或建議顧客如何使用處方藥。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招攬、聘請及留住足以讓業務繼續發展及增長的熟練分銷人員、地區零售經理及駐店藥劑師。倘本公司未能招攬及留住足夠的有關熟練人員，則會局限本公司開設新藥店、增加收入或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此外，爭取該等人員加入，本公司或須給予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招攬及留住該等人員，因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引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政府採取的行動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美國及中國等國家經濟造成打擊。由於金融危機影響廣泛且日益惡化，打擊了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經濟長期衰退會導致中國未參險及保險不足人口的處方藥消費相應下滑。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銀行系統及金融市場，亦導致信貸市場緊縮、多個金融市場流動資金不足且信貸及股票市場波幅加劇。倘該等狀況繼續或惡化，

風 險 因 素

或會對日後信貸供應、借貸條款及借貸成本不利，其中包括完成收購所需資金或應付資本開支所需的融資。因本公司部分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依賴銀行借貸應付，故若本公司無法繼續現有的借貸或獲取新借貸，則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面對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利率變動及證券市場動蕩等因素引致的風險。主要市場動蕩加上目前國內外市況及法規環境有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不利影響，可能降低本公司根據信貸融資或日後財務安排借取款項的能力。此外，無法確定全球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復甦的時間及程度，未能保證市場情況可在短期內改善，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業績不會受損。此外，目前及正在發展的經濟及政府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亦或會導致本公司股價大幅下跌，而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有巨大損失。

本公司生產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生產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不接受或不再接受本公司化學試劑及藥品；
- 無法維持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 產品推銷及市場營銷不力；
- 無法確保化學試劑及藥品是否安全及其功效；
- 由於中國全國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就醫保目錄所載藥品的費用向社會醫療保險基金申請報銷，最多可獲全額報銷，因此醫院經常為病人訂購目錄所載的藥品，故倘本公司的藥品不再獲納入醫保目錄，則或會嚴重影響產品的商業價值及市場，並進而嚴重影響本公司收入。政府部門不時根據治療需要、使用頻率、效果及價格等因素篩選藥品列入目錄，亦會因應情況剔除目錄中的藥品；
- 未能在中國政府規管的有關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採購藥品的招標程序中中標；
- 由於截至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所製造100種藥品的零售價受國家價格管制，故本公司不能隨意調高或釐定價格以及轉嫁製造業務所增加的成本。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製藥業務板塊所得收入逾80%（未扣除分部間銷售額）來自銷售受價格管制的藥

風 險 因 素

品。倘日後實施價格管制或政府指令價格下調，而本公司未能相應削減成本或調高不受價格管制的產品價格，則本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未必能夠研發出市場歡迎的產品；
- 未能取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批文、批准及許可，或通過中國政府檢測或審核，或未能符合或遵守中國生產法律及法規；
- 可能出現影響本公司某些生產程序及製成品儲存、入倉或運輸途中的意外，導致火災、爆炸及其他潛在危險情況；
- 可能出現會嚴重阻礙，甚至中斷本公司生產的天災或其他意外災害，包括停電、停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
- 本公司因生產時不當處理工業化學品、有害生化或危險物質導致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因而承擔責任；
- 對於無法隨時獲得或僅由少數供應商所生產的原料及零件，未能以合理商業條款或甚至根本不能確保或維持穩定供應；
- 難以生產足夠或數量足以獲利的本公司產品；及
- 缺乏合格人員操作生產設備及從事生產。

出現任何有關本公司生產業務的風險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成功透過有效的宣傳、營銷及推銷計劃以維持及提高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品牌、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
- 由於國家實施價格管制及其他原因而無法有效定價及制定其他策略克服醫藥零售行業的競爭壓力；
- 無法迅速回應客戶的最新需求；
- 誤選不適合的特許經營店或未有為特許經營店及其員工提供指引，或會窒礙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營運發展；

風 險 因 素

- 無法以適宜的價格租用及續租處於優越位置的物業作為零售藥店；
- 零售店貨架未能提供足夠供應客戶所需的藥品及相關貨品；
- 未能符合或遵守相關的中國零售、特許經營、健康、僱用及勞工法律及法規；
- 未能取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批文、批准及許可，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檢測或審核；
- 由於本公司零售產品污染、使用、不當使用或因錯誤診斷而使用導致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因而承擔的責任；
- 本公司零售業務的經營及財務虧損；及
- 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所處物業、租賃及樓宇可能涉及爭議。

出現任何有關本公司醫藥零售業務的風險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對於若干所佔用物業並無有效或完整的租賃權或書面協定的使用權。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佔用35幅土地，其中五幅總地盤面積約121,718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並無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主要作一般商業用途。此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亦佔用310幢樓宇或單位，其中56幢總建築面積約48,306平方米的樓宇或單位本公司並無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或單位主要作一般商業與倉庫、生產、辦公室及住宅等配套用途。此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或其他出租人租用611項物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出租人並無提供其中137項總建築面積約52,053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登記證明。該等物業主要作一般生產及公司用途。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本公司或業主已向主管機構申請有關所有權證。本公司無法保證不會出現所有權糾紛或申索，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以本公司非法及／或擅自使用彼等土地為由要求賠償。此外，倘無正式業權證，則可能對本公司作為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人及承租人的權利不利。

本公司主要依賴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分派股息或應付其他不時承擔的付款責任。

本公司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由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且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能否支付股息取決於商業考慮

風 險 因 素

因素及監管限制，包括現金流量來源及需要、該等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的法例及其他法規及與合資企業及股東簽署的有關協議。本公司無法保證營運附屬公司會有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支付股息，亦不保證營運附屬公司能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分派足夠資金以宣派股息。

此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受中國法例規定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惟須首先填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方可派息。因此，倘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虧損，則有關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退休福利、人身傷亡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與失業福利。此外，中國各附屬公司亦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至少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的累計金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

倘本公司無法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可能無法準確呈報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且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執行提高內部監控的措施，並計劃採取措施進一步改進本公司內部監控。倘本公司改進內部監控及管理信息系統遇上困難，可能需要額外成本及管理時間達成目標。此外，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本身發展外亦通過收購擴展，日後亦計劃通過收購進一步增長。無論過往及日後，收購在成本以及融合所收購業務與統一內部監控方面均要解決難題。本公司無法保證所採取改進內部監控的措施有效，倘日後無法建立有效內部監控，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業務有極大影響力，包括左右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政策的事宜與併購、擴展計劃、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的決策。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控股股東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有權的集中可能影響、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進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收取其所持股份溢價的權利，且可能降低本公司股價，即使本公司其他股東反對，亦可一意孤行。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施加極大影響力，促使本公司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措施，或作出違背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

風 險 因 素

國藥控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或國藥控股與部分董事之間可能有關於關連交易及／或競爭業務的若干利益衝突。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將繼續與國藥集團及其部分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採購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程序及其他措施解決本公司與(i)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及(ii)復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同時兼任中國醫藥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及／或復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六名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該六名董事其中三名亦同時兼任控股股東及／或外貿公司、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工業公司及／或新疆公司均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程序及措施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然而，國藥集團在不競爭協議中的不競爭承諾並不包括該等從事西藥分銷業務的除外公司及新疆集團(即國藥集團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亦可能會從事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競爭的西藥分銷以致可能有利益衝突。另外三名董事郭廣昌、汪群斌及范邦翰為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董事。有關上述董事與該等公司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控股股東與董事的關係」一節。該等董事可能在參與國藥控股業務、制定政策及其他事宜方面不時有利益衝突。

本公司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百萬元。根據2008年12月22日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兩名股東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議決向本身(作為國藥控股股東)派付截至緊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按規定撥至法定公積金後的可分派溢利作為特別股息。假設[●]為2009年9月，本公司預計特別股息不超過人民幣833.8百萬元。該估計乃參考本公司於2009年5月31日的綜合保留盈利人民幣644.8百萬元及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期間的估計可分派溢利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計算。本公司的估計可分派溢利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預測計算，已扣除所規定的法定公積金撥備。本公司兩家上市附屬公司可宣派及支付股息，惟須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8月1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宣派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經審核可分派溢利(特別股息的一部分)合共人民幣279.5百萬元。上述股息已於2009年8月31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全數支付。預計其餘不超過人民幣554.3百萬

風 險 因 素

元的特別股息會於完成特別審核本公司截至緊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的財務報表後宣派及支付。本公司會於支付前公佈餘下特別股息的實際數額。

[●]的投資者不會獲得特別股息，故[●]後國藥控股股東可獲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已扣除派付予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的特別股息。此外，特別股息的數額並非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任何股息，或何時派付股息，且本公司過往宣派的股息數額並非本公司未來溢利或日後派發股息的指標。有關本公司完成[●]後的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由董事會基於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稅務狀況、對本公司信貸質素的可能影響、法定及規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

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的少數股東權益或會於若干情況下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不符。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為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國藥股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一致藥業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少數股東權益或會於若干情況下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不一致。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須遵守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多項中國條例。例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的股東就關連交易投票表決時，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投票。倘本公司無法獲得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少數股東批准，則有關交易無法進行，因而影響本公司整體經營效率。

此外，儘管本公司作為多數股東對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採取的行為根據香港監管規定或會視為適當，惟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的少數股東或會根據彼等對中國相關監管規定的詮釋，認為彼等受到本公司的不公平對待。因此，本公司日後或會因本身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受國藥股份及一致藥業的少數股東提出的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甚至中斷業務，因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侵犯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及中國法律的其他形式保障。

本公司成功與否主要視乎本公司可否取得及維護中國法律賦予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知識產權及其他保障，並避免第三方侵犯該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可獨家使用已經向商標局登記的產品及服務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商標局登記143項商標，

風 險 因 素

如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國瑞、一致及大德生商標以及於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的兩個商標。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六項待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批的發明專利申請，並已註冊一項設計專利及兩項發明專利。該等專利用於本公司醫藥製造業務。本公司競爭對手或會獨立開發與本公司相若的專利技術、推出本公司產品的仿冒品、挪用本公司專利資料或製程或侵犯本公司專利、品牌名稱及商標，或生產不侵犯本公司專利的同類產品或質疑本公司的專利權。本公司或未能成功對抗競爭對手或其他侵權機構以維護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亦可能並未發現非法使用本公司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而糾正有關侵權行為。尤其當註冊專利及申請未能充份說明、確保或保障技術、候選藥及產品，本公司可能無法阻止其他人士開發或於市場推出該等技術、候選藥及產品。

倘日後發生任何挪用或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事件，則本公司或須提出訴訟以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所有權。訴訟或使本公司管理層額外兼顧，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法律費用亦可能高昂，且訴訟結果亦不肯定。此外，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本公司藥品的市場價值及市場佔有率以及本公司的聲譽，並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求償。

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可能就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產品、技術及商號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提出求償或訴訟。隨着本公司不斷拓展業務及擴充產品種類，遭受知識產權侵權求償的風險日益增加。鑑於中國專利申請須保密且現時中國有許多專利申請待審批，本公司未必可確保本公司產品、工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並無侵犯他人的權利。特別是根據中國專利法，專利保護期乃自申請專利之日(而非批准申請之日)起計，故倘第三方早於本公司提出專利申請且專利所涉技術與本公司技術相同或大致相似，則較後日期獲批准的第三方專利亦可能較本公司先取得中國專利權，而較早提出申請的第三方可能要求本公司就專利技術支付使用許可費、以專利侵權起訴本公司及／或質疑本公司專利的有效性。無論如何，任何求償都會使管理層額外費神兼顧，亦可能涉及龐大法律費用。倘求償成功，則本公司或須向求償方取得使用許可權，方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該等產品。然而，該等使用許可權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件協定，亦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停止生產有關產品並就侵權向求償方賠償。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受嚴格規管，且監管架構、規定及執行慣例或會不斷改變。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法規監管甚為嚴格，本公司各方面業務須遵守相關的地方、地區及全國監管制度，例如製藥商、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辦理執照及證書的規定及程序、經營及安全標準及環保規定。本公司無法保證醫療保健行業的法律架構、授權許可與認證要求及執行慣例趨勢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可成功適應該等變化。相關改變或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因而不利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所有醫藥分銷、零售及製造公司須取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若干許可及執照，包括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又稱GMP)，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又稱GSP)。本公司已取得生產藥品所需許可、執照及GMP認證，亦已取得批發及零售產品許可、執照及GSP認證。本公司所持該等許可及執照有效期一般不超過五年，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會定期更新及／或重審該等許可及執照，惟更新或重審的標準可能不時變更。本公司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按時申請該等執照、許可及認證更新。無論何時，倘本公司無法取得並保有經營業務必須的全部許可、執照及認證，則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為該等執照、許可及認證更新可能嚴重阻礙甚至不能繼續經營本公司業務。倘政府部門更改本公司營業執照、許可及認證更新或重審標準及頒佈任何限制本公司業務的新法律，均可能減少本公司收入及／或增加成本，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此外，倘現有法律及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生效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取得原先經營現有業務並不需要的其他許可、執照或認證，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成功獲得該等許可、執照或認證。

本公司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調查、檢測、查詢或審核，以保有或更新多項製造及分銷藥品及提供有關物流服務的許可、執照及認證。本公司作為物流服務商亦須接受各級相關政府部門的定期檢查或隨機抽查，以維持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所需的營業許可。倘任何產品或設施不通過檢查，本公司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業內聲譽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本公司僱員或聯繫人的行為或會違反中國政府有關防止醫藥行業欺詐及陋習的反賄賂措施。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未能有效約束本公司僱員及聯繫人，或會對本公司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醫療欺詐及陋習的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本公司僱員或聯繫人的行為或會違反中國反賄賂法例。本公司不遵守該等規定，或未能有效約束本公司僱員及聯繫人，或會對本公司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而醫藥行業賄賂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藥店、醫院及醫療執業人員就開特定處方藥而向製藥商及分銷商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倘本公司、本公司僱員或聯繫人違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則本公司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本公司分銷及製造業務所涉產品可能遭查封，業務可能中斷，而醫藥零售業務方面，政府社會保障部門對使用醫療保險卡所購買藥物尚未發還的藥費可能不獲受理，以上均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但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及法例的詮釋或會有別於本公司，甚至可能增加反賄賂法律及法規而要求本公司變更業務。倘因本公司、本公司僱員或聯繫人行為使本公司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焦點，則本公司的聲譽及營銷活動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或會受現時或日後環保法規的立法或執行的不利影響。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以來，中國已制定及實施一連串環保法例及法規，而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該等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該等法例及法規要求對排放廢料徵收費用，容許對嚴重違反環保規例而造成的損害徵收罰款及賠償，亦准許中國政府酌情關閉不遵守命令改善或結束破壞環境業務的廠房。本公司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環保法規。中國政府已採取其他行動更嚴格執行相關環保法例，及採用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倘中國全國或地方機構實施其他法規或更嚴格執行現行法規或新法規，則本公司或須支付額外環保開支，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環保責任保險在中國並不普遍。因此，任何成功針對本公司重大環保責任求償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加入世貿或會加劇本公司業務在中國境內面對的競爭。

中國加入世貿的其中一個承諾，是減低若干進口藥品的關稅，並且向外商開放醫藥分銷市場。結果，外資公司數目不斷增加，且財政及市場營銷的資源大多遠勝本公司，可

風 險 因 素

自行在中國成立公司或與現有的國內醫藥分銷商攜手於國內市場製造或分銷藥品。該等外資公司與本公司競爭對手之間成立的新公司或聯盟或會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力及財政表現。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均在中國境內，且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相當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所影響。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

- 結構；
- 政府介入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趨於市場主導的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經濟。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本公司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更及日後人民幣匯率增減或會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付股息能力。

現行外匯法規已減少中國政府對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等往來賬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的規定，完成[●]後，本公司可在辦理若干手續後以外幣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上述有關外幣派付股息的政策日後是否會一直沿用。此外，本公司資本賬的境外交易(包括支付以

風 險 因 素

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額)仍受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儘管本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但本公司約0.3%以外幣結算的收入乃來自其他業務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本公司亦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向海外設備供應商購買設備及設備零部件。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會涉及人民幣兌換該等外幣的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波動。自1994年起至今，人民幣兌換美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執行，該匯率乃基於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每日設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匯率機制，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重估至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通過改革，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鉤，改為參考一籃子外幣匯價，可在受監控的範圍窄幅波動。本公司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有關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中國政府或會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包括日後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然而，本公司無法預測該等進一步改革會否進行或何時進行。由於本公司須將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償還外債(如有)，故人民幣價值波動會影響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人民幣債務(如有)還款金額。由於本公司的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升值亦會增加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反之，人民幣貶值會減少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法制仍在發展，本身亦不確定，可能局限 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因此本公司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先前的判決僅能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與經濟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法體系，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尚在改進，加上所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效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仍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本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或會修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採用新規則及法規，以實施及反映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修訂。本公司無法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修訂現有規則及法規或採用新規則及法規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非中國法院或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居住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執行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等若干領域，與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有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

風 險 因 素

制，亦相對不完善。儘管如此，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衍生訴訟行動。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內地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指定法院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協定的法院管轄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時，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成效尚未明確。

本公司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居住於中國，且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與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任何其他國家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於中國對彼等或本公司執行非中國法院發出的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對有關不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的裁決可能不受中國認可導致難以甚至不能執行。

本公司股份的外國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本公司股份的國外企業持有人是否須要繳納中國稅項並不確定。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及企業須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的稅收責任。

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現時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收入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中國政府日後撤銷豁免，則該等外國個人或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或本公司可能須自股息中扣留相關稅項，惟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訂有相關稅收條約調低或豁免有關稅項者除外。

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於中國有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該等辦事處或機構無關的外國企業，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入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相關條約而另有扣減。根據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

風 險 因 素

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須在中國居民企業派發予境外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收取10%代扣代繳所得稅。該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此外，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例亦會不時改變。倘修訂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稅率及相關實施條例，則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日後爆發傳染疾病或會嚴重不利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日後爆發傳染疾病，包括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即沙士)或會嚴重不利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近期報導亞歐部分地區爆發由H5N1病毒感染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世界衛生組織與其他機構已發出可能爆發禽流感的警告，倘不斷在人類中傳染，亦會繼續發出有關警告。由於人與人互相傳染的禽流感的爆發可導致廣泛的衛生危機，會對許多國家尤其是亞洲的經濟及金融市場有不利影響。此外，沙士(高度傳染的非典型肺炎)再次爆發而一如2003年上半年影響遍及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會有同樣的不利影響。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於2009年6月針對由H1N1病毒引起、源於墨西哥並導致全球出現多宗確診個案的H1N1甲型流感爆發而提高疫情警戒級別至最高級別第6級。並不保證日後會否爆發禽流感、沙士、H1N1甲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日後爆發禽流感、沙士、H1N1甲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中斷本公司或供應商或客戶的營運，因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